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國松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賽斯柏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新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